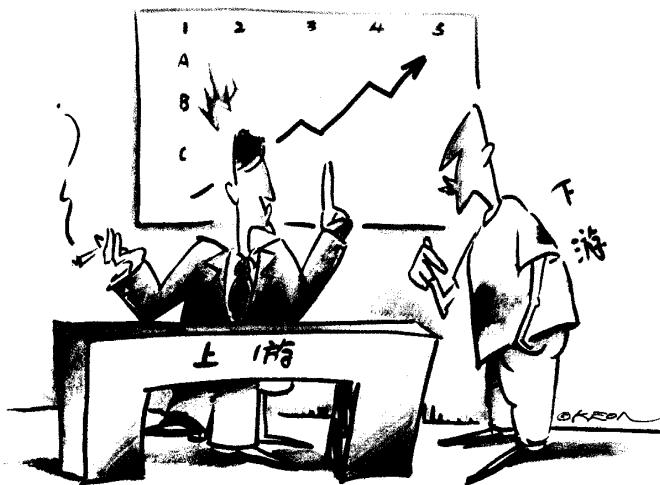


凭什么让我治污

□文/苏杨



尽管有声势浩大的保护母亲河行动，长江依然污染，黄河依然断流；尽管有退耕还林和世界最大的植树造林工程——三北防护林建设，沙尘暴还是年年如约而至，虽然黄龙去后，蓝天又现，但渐已成季节和城市标志的沙尘奇景仍让我时常想起一位领导对中 国生态形势的评论：点上治理，面上破坏；局部好转，全局堪忧。那么，这样的生态大势、这么多的环境灾害是谁制造的呢？

现实中，我们常常发现，在污染方面，下游的灾星往往是上游的福星。因为很多生产行为在污染下游的同时，却为本地贡献了税收和就业机会，利在当地，害却暂不可及，污染者污染起来也会理直气壮。而且，污染者是不用担心被绳之以法的。生活中我们不断发现的确没有因为污染而被法办，却不乏谁污染谁受益的例子。淮河上的污染大户河南莲花味精厂，为了对付

来自周口市以外的环保检查监督压力，在环保上大做文章。莲花味精厂厂长李怀清说：“要我搞环保，你拿钱啊。”对于莲花味精厂而言，一意孤行和阳奉阴违一定是有其利益考虑的，周口市一半的财源在味精厂，这是地方政府运转的支柱。在没有将地方官员任期环境审计责任制落实的情况下，谁也不敢拿经济增长指标开玩笑。除非真的像李鹏同志所言，要是继续排污，这样的厂停了就停了，这样的地方让下游先养起来。

李鹏同志的想法就是最近屡被提及的生态转移支付，但它的实施有赖于各方达成共识。问题就在于目前的民情也许有悖于这个想法。下游的政府多半会想：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上游发展经济的担子为什么要我们来分担呢？而且，这个想法一般还不仅是政府的意思，要是让当地百姓知道自己奉献的税收要用于补贴上游以避免他们发展污染产业，想必大多数人不愿意：

我的钱来得容易吗？凭什么，还不如污染就污染了吧，河臭点、风沙大点总比掏我的腰包好。

由于普遍而行之有效的生态转移支付体制尚未建立，这就从体制上推动了生态位势较高的贫困地区制造污染，使发达地区承受贫困地区带来的环境污染成为大势所趋，相反，在没有经济补偿的情况下治理污染反而会遭受重大损失。这种情况类似经济学上提到的劣币驱逐良币，现实生活中不乏这类“反面教材”。例如，莲花味精厂不远处的漯河第一造纸厂，为不负下游桑梓，全力治污，然而，几年下来企业的规模和效益却输给了许多原来的小字辈。世人皆浊我独清，那是要付出代价的。

不过，在美国这样的发达国家，下游就认为把上游养着就养着。他们为什么可以呢？民意如此啊。他们的民意为什么如此呢，是他们觉悟高吗？我看不是，是有个专业术语——消费者支付意愿不同了。对这一点，日本和韩国则早已有所认识。这几年，他们投资帮助我国内蒙古进行荒漠化治理，其实也是为了自身的生态利益，为了少受飘洋过海的沙尘暴侵扰，这也可算是环保上的“富而思源”吧。

尽管我国的发达地区自身已开始重视环保，但还没有重视到愿意对落后地区进行环保投资的地步，而生态位势较高，地处上风上水的落后地区则对环保无暇也无力重视。所以，在发达地区居民对环境普遍的支付意愿改变前，环境难以全面好转。

民意不可违，可民意也别犯糊涂：现在这个形势，单扫己屋是不成的，还得扫天下，在吃饱肚子后，也要为左邻右舍的环境花点钱，因为那儿的好坏也有你的份。■